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賴秀麗

聯絡電話：(02)87897526

傳真：(02)8789751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 10100443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主旨：本會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北教師會館舉辦「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實務研討會」，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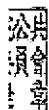
- 一、本會近來推動多項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精進措施，為更進一步瞭解各界對於政府採購爭議實務運作上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本會特舉辦「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實務研討會」，期能藉由產官學等各界的參與及經驗交流，以作為後續推動或修法之參考。
- 二、本研討會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北教師會館（臺北市南海路 15 號）舉行，議程規劃為分別就「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構成要件之妥適性及其裁處時效」、「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含履約爭議調解案應提出調解建議）」2 項議題進行討論。
- 三、本研討會全程與會之公務人員，可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報名網址為：<http://www.pcc.gov.tw>（首頁/線上報名），因名額有限，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儘速上網報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委員)、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台灣工程法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副本：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法規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實務研討會」會議議程

時 間	議 程
13:00-13:30	報 到
13:30-13:40	工程會陳純敬副主任委員致詞 地 點：臺北教師會館 B1 0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13:40-15:10	議題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構成要件之妥適性及其裁處時效
	主持人：工程會陳純敬副主任委員 主講人：陳愛娥副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系/工程會申訴會委員 與談人：楊大德律師 台灣工程法學會/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蘇明通處長 工程會企劃處 吳義聰主任檢察官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程會申訴會委員
	議題報告 (30 分鐘) 與談人報告 (各 10 分鐘) 議題討論 (30 分鐘)
15:10-15:30	茶 敘
15:30-17:00	議題二 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含履約爭議調解案應提出調解建議)
	主持人：工程會陳純敬副主任委員 主講人：姚志明教授 輔仁大學法學院/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理事長 與談人：陳煌銘理事長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明通處長 工程會企劃處 黃立講座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工程會申訴會委員
	議題報告 (30 分鐘) 與談人報告 (各 10 分鐘) 議題討論 (30 分鐘)
17:00~	賦歸

